

南沙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清单（2023年修订）

采购人职责			
序号	类型	具体规定	法条依据
1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采购人应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等文件，做好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采购对象合理确定采购品目及所属行业，不得滥用“其他未列明行业”。按项目实施采购的，如属于《实施细则》第九条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情形，采购人应将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3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除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之外的情形均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4	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5	按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财政部要求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无需将每一个采购项目均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广东省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6		1.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财政部要求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 预留采购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广东省要求 （一）整体预留，即将整个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预留采购包，即在采购项目中设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四）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或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财政部要求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原则上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广东省要求	
8	非预留份额部分实行价格扣除政策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财政部要求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原则上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2%增加其价格得分。组织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广东省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9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0	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中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
11	不得要求除声明函以外的身份证明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2	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3	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4	依法标注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1）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在省市政府采购平台衔接过渡期间，鼓励采购单位同步在市政府采购平台备案采购清单和采购合同，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协助合同约定账号变更等工作。 （2）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情况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线上申请并获得的融资。 （3）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的要求及时将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平台，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主动告知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供应商申请贷款时，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协助供应商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上申请并获得融资。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穗财采〔2020〕2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
16	预付款、资金支付等其他支持措施	1. 预算单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广东省要求 2. 预算单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 200万元以下服务和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定点议价交易方式实施的，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广州市要求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算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履约后，预算单位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预算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支付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要求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主管预算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规定	法条依据
1	统筹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2	报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并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序号	类型	具体规定	法条依据
1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财政部要求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原则上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广东省要求	
2	非预留份额部分实行价格扣除政策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原则上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2%增加其价格得分。组织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广东省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不得要求除声明函以外的身份证明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	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6	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供应商权利义务			
序号	类型	具体规定	法条依据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财政部要求 2. 完善中小企业声明函——广州市要求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 （2）对于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	鼓励合同融资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

注：以上仅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部分规定列举，未尽之处详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